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维也纳

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大会：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草案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全体工作组注意到，为了推进一项关于“外空会议+50”的成果的决议草案的编写工作，加拿大代表团将牵头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与这次会议（[A/AC.105/1167](#)，附件一，第 9 段）。
2.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在现有案文（A/AC.105/2018/CRP.16/Rev.1）基础上，共同编写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这次非正式会议的工作成果将以非正式文件提出，可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在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3. 这次非正式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由加拿大代表团主持，秘书处提供了便利。
4. 本文件附件载有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们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在 A/AC.105/C.1/2018/CRP.16/Rev.1 所载现有案文基础上编写的决议案文草案。案文草案是非正式会议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取得的结果，除非在案文中在方括号内另行注明。



附件

题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大会：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3 A (XXIII)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0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9 号决议，

认识到值此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均越来越多地参与探索空间和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之时，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为会员国反思太空探索 50 多年成就提供一个独特机会，

深信“外空会议+50”也为会员国放眼未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特有平台提供一个独特机会，

[注：本段的位置有待讨论]认识到空间科学和应用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实施、实现和促进监测全面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¹尤其是在对人类和地球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

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是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强调过去 50 年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助下，在全球一级提供了一个独特和基本的平台，有助于促进各个级别的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促成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加强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制定空间治理框架以造福人类和地球，

因此，深信《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缔约国所作承诺的实现，需要这些国家在各个国际层面进行更有力的协调和提供更多支助，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天基数据、各种应用和空间基础设施；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²

承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并认识到需要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承认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新技术不断出现、这些活动的参与方不断增多等，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强[国家]监管框架的益处，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在这方面，重申作为《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基石的作用，还重申《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深信《条约》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

[注：备选案文 1][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普遍和安全[和公平]地获得空间活动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带来的益处,]

[注：备选案文 2][意识到[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是[界定为]能够无限期地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同时][有必要][认识到][认识到][公平][更好地]获得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的目标，以便满足当代的需要，同时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子孙后代维护空间环境，]

深信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需要继续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出现商业活动的问题，并考虑商业行为方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意识到越来越多地了解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更多获得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以造福人类，

强调需要在各级和代表更广大空间界的参与方之间建立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增强空间活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各项具体目标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筹备“外空会议+50”时，分析了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三次外空会议以及 2004 年进行的审查的影响，并评估了委员会、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过去、现在和未来在治理、能力建设、抗灾能力、互操作性和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跨部门领域的作用，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评估为选择“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奠定了基础，³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下所做的出色工作，⁴这方面的相关目标和机制，为筹备“外空会议+50”编写的所有背景文件[，包括“空间 2030 议程”，]以及在确定的四个支柱即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框架内开展的工作，⁵

强调“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代表了涉及关键领域的一项综合战略，这些关键领域共同确定了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这些领域是：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加强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交流、国际空间天气服务框架、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国际合作争取实现低排放和有恢复力的社会 and 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欢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外空会议+50”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是为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而举行的，标志着在筹备进程基础上目前制定综合战略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目的是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基础上对实现涉及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关切的全球议程的贡献，

³ 见 A/AC.105/L.297 和 A/AC.105/1137。

⁴ 见 A/AC.105/L.297 和 A/AC.105/113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1/20)，第 296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磋商]进程促成编写了阐明跨部门战略性远景的文件，该远景将空间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其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主要驱动因素和促进力量，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 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磋商]进程的结果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和执行计划，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大会审议；

3. 承认全球伙伴关系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合作对于实施“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非常重要；

4.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类状况[，并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

5. 在这方面，[认识到][注意到][承认]需要调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助下的独特作用和任务授权[以便实施][以便使任务授权符合][一旦商定的]“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6. [在这方面，决定][再次申明][重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助下作为讨论影响外层空间活动的问题、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谈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文书][制定空间法]的[主要的政府间平台][论坛]的独特作用，为此，强调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同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7. 鼓励所有国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目标，继续积极推动、促进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8. 商定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的实施，以协助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充分履行其既定任务授权并能够适当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9. 强调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区域中心开展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增强这些区域中心及其相互合作，以提高其总体能力；]

10. 表示坚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协调旨在加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实施的各项努力，以此促进普遍加入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11. 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在空间相关活动上的合作与协调；

12. 强调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加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相互关系，以跨部门的综合方式处理各项议程项目，将科学、技术、法律、政策和决策层面结合在一起，并通过其各项议程促进将空间用作到 2030 年及以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并促进空间在这方面的效用；

[13. [注：备选案文 1]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发挥了独特作用，作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秘书处为这些机构提供支助，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领域、[新兴航天国的监管框架和机制][国际空间法]、综合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及空间相关

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与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外空厅需要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履行其充分为会员国提供支助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如何使外空厅的预算重返 2010-2011 年的水平]；]

[13. [注：备选案文 2][注意到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作为这些机构的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它们对执行本决议的贡献，并吁请秘书处考虑在这方面如何调整资源的先后顺序；]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自愿性预算外资源。